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70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羿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世國等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世國等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蔡世國等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萬3,507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